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要求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六个部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3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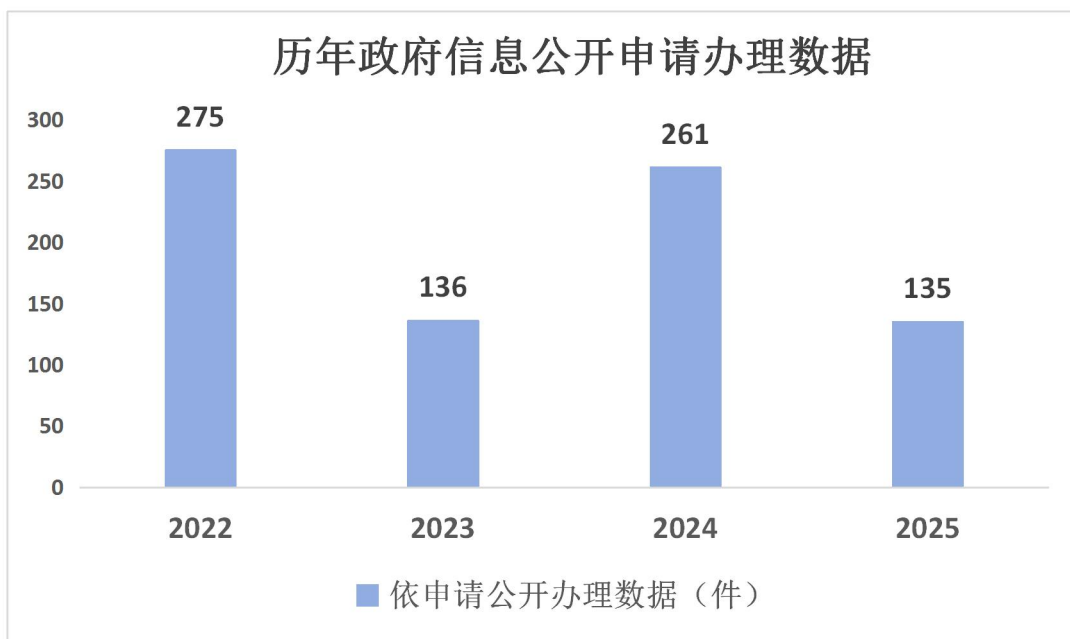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服务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文件、政府会议、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共计 416 条。其中，公开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43 件，包括市政府规章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所有政策性文件均配发解读材料。继续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统一为市级政策性文件制作图文、动漫等解读材料，全年累计制作图文动漫解读材料 250

余件。指导并督促全市所有镇（街道）于 2025 年 2 月底全面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及时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5 件，较上年下降 48.28%，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同时，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 2024 年结转和 2025 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并全量推送至省级管理平台，实现了省、市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做好政策文件历史沿革信息、党政联合发文信息、政策解读信息的省市数据对接工作。按照“全量录入、动态更新”标准，统筹推进数据整理、审核与推送。截至 2025 年底，已向省级平台推送政策文件历史沿革信息 80 余条、政策解读材料 5000 余条、党政联合发文信息近 30 条，有效促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二是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制度，对不符合解读规范的文件坚决退回整改，确保解读质量。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

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信息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启动淄博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整合重构工作，旨在实现平台系统安全自主可控，政府信息资源汇聚共享。采用全量备份（首次或每月各一次）与增量备份（每日一次）相结合的混合备份方式，实现淄博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容灾备份。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日常监测，形成问题通报机制，直指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工作薄弱环节，实现“问题点名—整改定责—提升见效”闭环管理。结合各领域公开特点，分领域、分系统开展精准化专题培训与指导。年内先后围绕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培训，有效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34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3	2	0	0	0	0	1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0	1	0	0	0	0	5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4	1	0	0	0	0	4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6	0	0	0	0	0	16	
(七) 总计	117	2	0	0	0	0	1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0	0	1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5	0	0	0	5	0	0	0	0	0	0	1	0	1	1	3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市政府办公室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重要政策的解读质量和传播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仍需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市政府办公室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方面聚焦政策解读提质增效，通过组织开展集中研讨、借鉴推广全省优秀解读案例等方式，推动政策解读工作整体提升；另一方面，聚焦业务人员能力提升，继续分领域、分系统开展精准化专题培训与指导，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市政府办公室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形。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度，市政府办公室无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全面承接省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间，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开展。

（四）工作创新情况：联合市融媒体中心打造“政策访谈”专栏，构建“政民互动、立体解读、全域传播”的政策解读体系。栏目自2025年4月开播以来，已播出19期，衍生“政策微课堂”短视频57期，全网传播量超3000万次。一是建立“群众点题、政府解题”机制，通过征集筛选高频需求，围绕民生重点开展解读，并形成“解读—参与—反馈”工作闭环，疏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是以“家常话”讲专业事，邀请部门负责人用案例化、通俗化语言解读，提升政策可及性；同步制作精炼短视频，聚焦关键点进行可视化呈现。多次登上同城热搜榜热点话题，引发市民广泛互动与点赞。三是构建“广播首播+多平台分发”全域传播矩阵，覆盖网站、广播、新媒体等多渠道，实现对不同人群精准触达，显著提升政策知晓度与公众认同感。

